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6-85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 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由原定的 2016 年 11 月 16 日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根据控股股东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66% 股权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由原定的 2016 年 11 月 16 日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一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66% 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036.96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4%，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1日下午2: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0日15:00至2016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16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2966%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1日下午1:00以前（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丽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3-3186222；

传真：0313-3186026；

办公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

邮政编码：075100；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23；
- 2、投票简称：“宣工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66%股权的议案》	3.00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四、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 决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66%股权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